## 附件八、作品切結書

<table>
<tr><td>招 生 考 試</td><td colspan="3">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</td></tr>
<tr><td>報 考 系 所</td><td colspan="3">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>考 生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身 分 證 字 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切 結 事 項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報考　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，於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個人作品（共_____件），皆確係本人之著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br><br>**此致**<br><br>**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**</td></tr>
<tr><td>立 切 結 書 人</td><td colspan="3">（考生本人正楷簽名）</td></tr>
</table>

**填 寫 日 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註：請於面試當日繳交至視覺藝術學系報到處。